

广西容县产业园区总体规划 (2026-2035年)环境影响评价编制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YLZC2026-C3-40533

规划名称：广西容县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6-2035年）环境评价
编制服务

甲 方：容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广西晓夕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玉林市容县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政府采购法》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广西容县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6-2035年）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服务工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作内容

1.1 规划概况：广西容县产业园区规划区整合后共由五个区块组成，规划总面积 1538.9648 公顷，主导产业包括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食品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规划期限为 2026—2035 年。

1.2 乙方工作内容：完成《广西容县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6-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规划分析：梳理广西容县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6-2035年）的规划目标、产业定位、空间布局、资源利用、基础设施建设等内容，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规划与相关上位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的符合性。

（2）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开展园区及周边区域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土壤、生态环境、环境风险等现状调查与监测，全面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生态保护目标分布、环境制约因素及主要环境问题。

（3）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预测规划实施过程中及规划期末园区的大气、水、声、土壤、生态、碳排放等环境影响，开展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价，分析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质量、生态功能、资源利用的影响程度和范围。

（4）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针对规划方案提出优化调整建议，明确园区产业准入清单、空间布局优化、污染集中治理设施建设、环境风险防控、资源节约与碳减排等方面的管控要求。

（5）公众参与与部门意见征询：依法开展公众参与调查，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编制公众参与说明，确保公众参与过程合规、结果公开。

（6）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编制《广西容县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6-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按要求提交报告文本、附图、附件及电子版本，配合开展专家评审、部门审查及报批工作，直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批复文件。

1.3（1）成果质量与服务要求：报告书内容完整、数据真实、结论明确，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和科学性，满足园区规划实施的环境管理

需求；

(2) 服务过程中需配合采购人完成资料收集、现状调查、公众参与、专家评审、报批等全流程工作，按要求修改完善报告，直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批复文件；

(3) 成果文件需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及审查，符合规划环评审批要求。

(4) 乙方提交的所有成果文件均需加盖乙方公章及资质专用章，电子版本需提供可编辑格式及 PDF 格式各一份。

第二条：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个工作日内完成。乙方需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并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批复文件。

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服务期限相应顺延；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工作人员

3.1 乙方应为规划编制服务工作安排符合资格要求的工作人员，并保证其胜任本职工作，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3.2 乙方项目负责人为 杨芳显。该负责人代表乙方具体执行合同，负责组织、实施本合同下的服务工作，签发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文件，全程参与专家评审、部门审查及报批工作。

3.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其工作人员。如因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需提前 30 日告知甲方，并提供同等或以上资格条件的人员资料，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

3.4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核心工作人员的考勤、工作安排需接受甲方监督，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服务能力、工作态度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第四条：双方责任与义务

4.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4.1.1 尊重并配合乙方根据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政策，行业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等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服务工作的权利，不向乙方提出与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政策，行业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等相抵触的要求；

4.1.2 甲方应负责与本规划环评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工作，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4.1.3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并及时、准确的向乙方提供与本规划环评技术服务

有关的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4.1.4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资料转达；

4.1.5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规划环评技术服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4.1.6 负责项目专题技术服务工作中乙方与有关单位的配合协调；

4.1.7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技术服务成果文件时，需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并支付赶工酬金，但该提前时间不得严重背离合理服务成果编制周期；

4.1.8 甲方需提供规划环评技术服务所需要的行政审批材料（相关行政部门规划（或批复）文件、选址等批复手续）；

4.1.9 甲方需提供与本规划环评各分项有关的地形地质资料等（含电子文档）。

4.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4.2.1 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政策、行业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及本合同约定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服务工作，对服务成果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4.2.2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4.2.3 按合同约定组织和实施相关工作，保证工作质量，配合甲方完成专家评审、部门审查、报批等全流程工作，直至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复文件；

4.2.4 按工作进度要求向甲方书面通报进展情况，每月提交工作进度报告；

4.2.5 在咨询过程中，对第三方提出与本规划环评编制服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答复；

4.2.6 在咨询过程中，对第三方提出与本规划环评编制服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答复；

4.2.7 协助甲方选择有资质的单位开展前期其他相关咨询工作；

4.2.8 接受和配合甲方聘请的监理方（如有）对其工作的监督管理；

4.2.9 按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及本项目相关信息，服务完成后需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原件及副本返还甲方，不得留存；

4.2.10 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全部服务工作，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工作；

4.2.11 选择专业能力强、技术咨询经验丰富、有责任心的人员完成本规划环评编制技术服务任务，项目负责人及核心工作人员需全程参与项目工作；

4.2.12 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

得将本项目成果用于其他项目或向第三方提供；

4.2.13 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的后续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成果备案、环保部门后续核查等，直至项目全部完成。

第五条：款项支付方式

5.1 本项目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服务总经费为人民币陆拾捌万元整（¥：680000.00），为含税包干价，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含资料收集、现状调查、监测、编制、评审、报批、修改完善、税费、管理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2 本项目款项分两期支付，支付条件如下：

(1) 第一期款项：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根据本级财政资金拨付审批流程完成资金安排后予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叁拾肆万元整（¥：204000.00），作为项目前期启动资金。

(2) 第二期款项：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工作，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正式批复文件，且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文件及批复资料、开具足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按照本级财政资金审批拨付流程安排付款，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即人民币叁拾肆万元整（¥：476000.00）。

(3) 若双方未约定预付款，则甲方在乙方满足本条第（2）款全部条件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陆拾捌万元整（¥：680000.00）。

因财政调度、预算审批、国库支付等政府客观政策性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向甲方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赔偿。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导致乙方项目任务工作延误的，应书面通知乙方，合同完成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2 如因乙方编制质量、技术因素或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报告不能通过专家评审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的，乙方需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偿修改完善，直至通过审查；逾期未修改或修改后仍不能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完成服务工作并取得批复文件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

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4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5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核心工作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6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应采取措施减轻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可协商解除合同或顺延服务期限。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

7.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7.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改正的；
- (2) 乙方编制成果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无法通过审查的；
-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超过 30 日的；
- (4)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工作的；
- (5) 乙方发生破产、清算、注销等情形，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7.3 因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计划或甲方相关财政拨款预算进行调整，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合理费用。

7.4 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协商解决。

7.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廉政与合规条款

8.1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利害关系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贿赂、礼品、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进行任何商业贿赂行为。


8.2 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附则

9.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的附件（如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容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盖章）广西晓夕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容县容州镇工业大道27号	地址：南宁市科创路2号A座11楼1116号
电话：	电话：16619740101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容县支行	开户行：桂林银行南宁科技支行
账号：45001664041050506043	账号：660000017404300019
日期：2026年6月1日	日期：2026年6月1日